

10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10.1 预付款

10.1.1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10.1.2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逐年预付。

10.1.3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预付工程款，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0.1.4 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0.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相应递减，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10.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计量计价规定。

10.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按中标通知书内容单独注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金额，并按相关规定明确支付方案。

10.2.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4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承担。

10.3 进度款

10.3.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支付进度款。

10.3.2 进度款支付周期可按时间或按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划分阶段节点，并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0.3.3 单价合同工程，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按照工程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列入本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其总价措施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措施费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列入本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

10.3.4 总价合同工程，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形象进度节点及其支付分解方式支付进度款。合同没有

约定支付分解方式的,应以合同总价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形象进度节点实际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10.3.5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支付:

(1) 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金额进行支付;

(2) 计日工、签证列入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3)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服务事项以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并进行支付;合同没有约定计算方式的,可按当期确认的非承包人自行施工的专业工程造价和甲供材料总额的完成比例,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并进行支付;

(4)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依据工程形象进度按规定计算并列入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并同期支付。

10.3.6 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金额,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发包人签约提供的单价和数量从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列入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中。

10.3.7 除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误期赔偿费用外,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并同期支付。

10.3.8 增值税应按本办法第 3.2.8 条的规定计算并列入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并同期支付。

10.3.9 成本加酬金合同,可按当期确认的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相应的工程成本和酬金以及增值税进行支付。

10.3.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按进度价款总额计,不应低于 60%,不宜高于 90%。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 60%,不宜高于 80%。

10.3.11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价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进度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进度款;

(3) 本周期合计完成的进度款:

1) 本周期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金额;

2) 本周期已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的金额;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

4) 本周期应增加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增值税;

(4) 本周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

1) 本周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进度款。

10.3.1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支付进度款。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结果出现争议,发包人应对无争议部分的工程计量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10.3.13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调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付款,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计算应付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0.3.1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3.15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1 工程结算与支付

11.1 一般规定

11.1.1 工程结算包括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和合同解除结算。

11.1.2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推行过程结算，非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过程结算。

11.1.3 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和合同解除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1.1.4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国有资金投资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工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

11.1.5 已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完成竣工结算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11.2 施工过程结算

11.2.1 编制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

- (1) 本办法；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应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量及其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价款；
- (4)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应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调整后追加（减）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价款；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签证及相关资料；
- (6)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 (7) 其他依据。

11.2.2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应按合同约定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分段，并与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1.2.3 单价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其分部分项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按照工程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列入本期应支付的过程结算款中。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算过程结算款。其总价措施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措施费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列入本期应支付的过程结算款中。

11.2.4 总价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形象进度节点及其支付分解方式计算过程结算款。合同没有约定支付分解方式的，应以合同总价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形象进度节点实际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计算过程结算款。

11.2.5 其他项目费的施工过程结算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 (1) 暂估价项目应按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并得到发包人确认的金额计算；
- (2) 计日工、签证列入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 (3)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服务事项以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合同没有约定计算方式的，可按当期完成的质量合格的非承包人自行施工的专业工程造价，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 (4)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依据附录 C 表 6 及说明计算。
- (5) 除优质工程增加费、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索赔外，发承包双方已确认应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

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施工过程结算款，并同期支付。

11.2.6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施工过程结算，应按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相应的工程成本和酬金以及有关增值税。

11.2.7 增值税应按本办法第 3.2.8 条的规定计算，同期支付。

11.2.8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不应再重新对该部分工程内容进行计量计价。

11.2.9 施工过程结算款的支付金额应不低于施工过程结算款的 80%，不宜高于施工过程结算款的 90%。

11.2.10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结算周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1.2.1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11.2.1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施工过程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2.1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对施工过程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施工过程结算办理完毕。

11.2.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施工过程结算办理完毕。

11.2.15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 28 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

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按本办法第 11.2.12 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本办法第 11.2.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办理。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已经承包人认可。

11.2.16 对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指派的专业人员与承包人指派的专业人员经核对后无异议并签名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除非发承包双方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发承包双方都应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如其中一方拒不签认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2.17 施工过程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施工过程结算。

11.2.18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计量、计价工程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

11.2.19 施工过程结算确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3) 本节点合计已完成的过程结算款；

- 1) 本节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金额;
 - 2) 本节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的金额;
 - 3) 本节点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
 - 4) 本节点应增加的金额;
 - 5) 本节点应支付的增值税;
 - (4) 本节点合计应扣减的金额:
 - 1) 本节点应扣回的预付款;
 - 2) 本节点已支付的进度款;
 - 3) 本节点应扣减的金额;
 - (5) 本节点实际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11.2.20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
- 11.2.21 发包人签发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应按照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 11.2.2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核实,不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的,视为承包人的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 7 天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 11.2.23 发包人未按照本办法第 11.2.21 条、第 11.2.22 条规定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或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 7 天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应按 10.3.13 和 10.3.14 条规定执行。

11.3 竣工结算

- 11.3.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1.3.2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 (1) 本办法;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 (5)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签证及相关资料;
 - (7) 招投标文件;
 - (8) 其他依据。
- 11.3.3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11.3.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 11.3.5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

人，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11.3.7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11.3.8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内审核完毕，审核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按本办法第11.3.5条第1款的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本办法第11.3.5条第2款的规定办理。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承包人认可。

11.3.9 对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指派的专业人员与承包人指派的专业人员经核对后无异议并签名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除非发承包人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发承包人都应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如其中一方拒不签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若发包人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有权拒绝与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重新核对竣工结算文件；

(2) 若承包人拒不签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3.10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1.3.11 竣工结算确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施工过程款和未扣回的进度款；
-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1.3.1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11.3.13 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应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1.3.1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核实，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7天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1.3.15 发包人未按照本办法第11.3.13条、第11.3.14条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或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7天后的56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应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1.4 合同解除结算

11.4.1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价款。

11.4.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承包人应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当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1.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货款，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应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发包人。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4.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 11.4.2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以及退还质量保证金外，应按合同约定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费用。该笔费用应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5 质量保证金

11.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和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扣留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和以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1.5.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1.5.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本办法第 11.6 节的规定，将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6 最终结清

11.6.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

- 11.6.2 最终结清款应等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减去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足以抵减风险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 11.6.3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材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1.6.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 11.6.5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11.6.6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12.1 暂定

12.1.1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工程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扣除、工期延期、索赔、价款调整等发生争议，首先应根据已签约合同的规定，提交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助解决，并应抄送另一方。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应会同发承包双方进行协商，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可按照合同约定和协商结果公正的做出暂定结果。

12.1.2 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争议提交件后 14 天内应将暂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发承包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该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

12.1.3 发承包双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双方已认可该暂定结果。

12.1.4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

在暂定结果对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发承包双方应实施该结果，直到按照发承包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办法被改变为止。

12.2 协商和解

12.2.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发包人或承包人都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12.3 调解

12.3.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

12.3.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但发包人或承包人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的任期应即终止。

12.3.3 如果发承包双方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并将副本抄送另一方，委托调解人调解。

12.3.4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提出的要求，给调解人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设施。调解人应被视为不是在进行仲裁人的工作。

12.3.5 调解人应在收到调解委托后 28 天内或由调解人建议并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提出调解书，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书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立即遵照执行。

12.3.6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异议通知，并应说明争议的事项和理由。但除非并直到调解书在协商和解或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实施工程。

12.3.7 当调解人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调解书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或诉讼

12.4.1 发承包双方的协商和解或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其中的一方已就此争议事项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同时通知另一方。

12.4.2 仲裁或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承包人、调解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有所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是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进行时，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2.4.3 在本办法第 12.1 节至第 12.3 节的规定期限之内，暂定或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已经有约束力的情况下，当发承包中一方未能遵守暂定或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意见时，另一方可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情况下，将未能遵守暂定或不执行和解协议或调解书达成的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12.4.4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计价依据咨询、解释、造价争议调解及一次性补充子目编制

12.5.1 计价依据咨询、解释、造价争议调解及一次性补充子目编制工作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12.5.2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就计价依据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咨询时，由省、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根据权限按规定处理和回复。

12.5.3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发生工程造价争议申请调解的，应由各方当事人向有工程项目管辖权的省或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按规定开展调解工作，调解会议纪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签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计价争议调解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

- (1) 一方不同意调解的；
-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作出造价争议调解，且造价争议调解申请人未再提供新证据的；
- (3) 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作出造价争议调解的；
- (4)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 (5) 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的；
- (6) 其它不符合行政调解条件的情形。

12.5.4 施工过程中采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导致消耗量标准缺项，或特殊施工环境下施工消耗量水平与消耗量标准不符，且属于现行计价依据综合考虑因素之外、不能通过换算和调整解决的，应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协商确定该项目的计价方式，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向具有工程项目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补充一次性子目。

13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3.1 计价资料

13.1.1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在合同工程中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3.1.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指令不得作为计价凭证，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3.1.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应由对方签收，通过邮寄应采用挂号、特快专递传送，或以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交付、传送或传输至指定的接收人的地址。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3.1.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部门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也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部门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3.1.5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另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3.1.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 计价档案

13.2.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13.2.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3.2.3 工程造价咨询人归档的计价文件，保存期不宜少于5年。

13.2.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电子文件应满足标准数据接口的相应要求。

13.2.5 归档文件应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13.2.6 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

13.2.7 向接受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双方应签字、盖章后方可交接。

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机械费动态调整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动态管理，建立我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机械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工程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本办法中的建设工程机械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具使用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指数以基期为计算基础，反映测算期相对基期的变化情况。其中，基期以 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为基础。

第四条 建设工程人工费、机械费指数，原则上每年测算并发布一次，当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时，增加测算发布次数。

第六条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机械费指数信息采集、测算工作，测算结果报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发布。

第七条 人工费、机械费指数由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各自行政区域内选定不少于十个管理规范、产值居前的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机械租赁企业）信息采集对象进行测算，并分别填写信息采集表，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校核。

第八条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根据采集的数据及人工费、机械费指数测算模型，计算人工费及机械费指数，并将测算结果及原始资料数据报送至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第九条 人工费指数、机械费指数为综合指数，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各专业工程人工费及机械费调整均按综合指数执行。人工费、机械费调整部分计入工程直接费，按有关计费程序计取相关费用。

第十条 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其人工费及机械费应按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基价中的人工费或机械费乘以当期指数计算。

第十一条 执行 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工程，其人工费、机械费调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A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要素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组成。

一、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五险一金: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或者由厂商负责运到工地指定地点的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简称机械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内容包括: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 检修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维护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 其他费用: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其五险一金，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自检试验费：是指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
9.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 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14.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五、利润：详见本办法术语定义。

六、增值税：详见本办法术语定义。

附录 B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组成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1. 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各类工程。

2. 分部工程：是指按工程的部位、结构形式的不同等划分的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可分为多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3. 分项工程：是指根据工种、构件类别、设备类别、使用材料不同划分的工程项目，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分项工程按国家计量规范划分，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原则与其保持一致。

二、措施项目详见本办法术语定义；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绿色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内容包括：

1. 单价措施项目

（1）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2）大型机械设备基础：包括塔吊、施工电梯、龙门吊、架桥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的费用，如桩基础、固定式基础制安等费用。

（3）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以及建筑物四周垂直、水平的安全防护。

（4）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材料超运距或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5）排水降水费：除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外的降水费用

（6）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及其包含的内容详见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

2. 总价措施项目

（1）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2）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3）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在工程招投标时，要求压缩定额工期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相关费用。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5）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6）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费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安全生产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除绿色施工措施项目以外的各项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应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2) 绿色施工措施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绿色施工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扬尘控制措施费（场地硬化、扬尘喷淋、雾炮机、扬尘监控和场地绿化）、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及施工场地视频监控系统、场内道路、排水沟及临时管网、施工围挡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所包含的具体内容详下表：

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固定费率）	安全生产费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和应急演练费用。
		2. 配备和更新安全帽、安全绳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费用。
		3. 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安全资料的编制费用。
		4. 建筑工地安全设施及起重机械等设备的特种检测检验费用。
		5.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及远程监控设施安装、使用及设施摊销等费用。
		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宣传费用，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治安秩序管理费用及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1. 五牌一图；2.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声、防扰民措施；3. 现场厕所内部美化，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4. 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5. 生活用洁净燃料；6. 防蚊虫、四害措施；7. 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防煤气中毒，治安综合治理措施；8. 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9.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外运（不含土石方及拆除垃圾）、其他环境保护费；10. 扬尘控制设备用水、用电；11. 裸土覆盖。
		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
	临时设施费	2.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如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小型临时设施等。
		3. 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
绿色施工措施费（按工程量计量）	扬尘控制措施费	施工场地硬化、扬尘喷淋系统、雾炮机、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场地绿化
	场内道路	施工道路
	排水	排水沟、管网，以及其相连的构筑物
	施工围挡（墙）	围挡或围墙
	智慧管理设备及系统	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设备及系统
		施工场地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
		人工智能、传感技术、虚拟现实等高科技技术设备及系统

注：扬尘控制及智慧管理建设的费用，一年工期及以内按 60% 计算摊销费用；两年工期及以内的按 80% 计算摊销费用；两年工期以上的按 100% 计算摊销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详见本办法术语定义及相关章节内容。

四、增值税详见本办法术语定义及相关章节内容。

附录 C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标准

1. 施工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及环境保护税、增值税各费用标准如下表。直接费取费基数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不包括表 E.2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中（结算）的直接费部分），但应扣除本附录第 2 条中计取其他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人工费取费基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及人工费调整部分。
2. 市政工程的设备费，园林绿化工程中单株超过 3 万元的苗木不进入直接费取费基数，须计取其他管理费，其他管理费费率由双方协商，或参考下表费率。
3. 安装工程不计取下表中的其他管理费。
4. 设备与材料分类参考住建部《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划分；为便于区分，市政工程施工设备详见表 3（划分不一致的以表格列明设备为准）。

表 2 管理费、利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标准（%）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	建筑工程		直接费	9.65	6
2	装饰工程			6.8	
3	安装工程		人工费	32.16	20
4	园林绿化工程		直接费	8	6
5	仿古建筑工程			9.65	
6	市政工程	道路、管网、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综合管廊、水处理工程		6.8	
7		桥涵、隧道、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9.65	
8	机械土石方（强夯地基）工程			9.65	
9	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			9.65	
10	其他管理费		设备费 / 其他	2	-

表 3 市政工程施工设备表

专业	设备名称	单位
交通安全工程设备	摄像机	套
水处理设备	粗格栅机、细格栅机	台
	除污机、清污机	台
	压榨机	台
	水泵	台

专业	设备名称	单位
水处理设备	鼓风机	台
	刮砂机(含输送装置)	台
	耙砂机	台
	吸砂机	台
	沉砂器	台
	砂(泥)水分离器	台
	刮泥机	台
	吸泥机	台
	撇渣机	台
	曝气机	台
	滗水器	台
	生物转盘	台
	药物搅拌机	台
	潜水推进器	套
	潜水搅拌机	套
	溶药及投加设备	台
	计量泵、计量槽	台
	粉料投加机	台
	粉料计量输送机	台
	二氧化氯发生器	台
	加氯机	套
	氯吸收装置	套
	水射器	个
	管式混合器	个
	压滤机	台
	污泥脱水机	台
	污泥浓缩机	台
	浓缩脱水一体机	台
	闸门	座
	堰门	座
	拍门	个
	泥阀	座
	平板盖闸	座

专业	设备名称	单位
水处理设备	消毒设备	套
	除臭设备	台
	膜组件与装置	套
	膜生物反应器（MBR）	套
	转盘过滤器	台
生活垃圾焚烧装置	氨吹脱塔	台
	膜生物反应器	套
	膜组件与装置	套
	自动感应洗车装置	套
	垃圾破碎机	台
	垃圾卸料门	m2
	车辆感应器	套
	桥式起重机	台
	焚烧炉	t
	烟气净化处理设备	t
	除臭装置设备	台
管网工程	DN300mm 以外或 3 万元以上的水表、阀门和成品调压柜	套

表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总费率）

序号	工程	取费基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总费率	其中安全生产费率
1	建筑工程	直接费	6.25%	3.29%
2	装饰工程	直接费	3.59%	3.29%
3	安装工程	人工费	11.5%	10%
4	园林绿化工程	直接费	2.93%	2.63%
5	仿古建筑工程	直接费	6.25%	3.29%
6	道路、管网、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综合管廊、水处理工程	直接费	3.37%	2.63%
7	桥涵、隧道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直接费	4.13%	2.63%
8	机械土石方（强夯地基）工程	直接费	5.25%	3.29%
9	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	直接费	4.52%	3.29%

注：招投标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及安全生产费按本表费率计算。

表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

序号	工程	取费基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固定费率
1	建筑工程	直接费	4.05%
2	装饰工程	直接费	2.46%
3	安装工程	人工费	7%
4	园林绿化工程	直接费	1.14%
5	仿古建筑工程	直接费	4.05%
6	道路、管网、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综合管廊、水处理工程	直接费	2.4%
7	桥涵、隧道、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直接费	2.67%
8	机械土石方（强夯地基）工程	直接费	3.61%
9	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	直接费	3.12%

注：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包含固定费率部分及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固定费率部分按本表计算。

表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序号	工程	取费基数	费率（%）
1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1
2	装饰工程		
3	安装工程		
4	园林绿化工程		
5	仿古建筑工程		
6	道路、管网、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综合管廊、水处理工程		
7	桥涵、隧道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8	机械土石方（强夯地基）工程		
9	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		

注：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合并取费，招投标时按取费表计算，实际缴纳与取定不同时，可按实调整。

表7 增值税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销项税额（一般计税法）	税前造价	9
应纳税额（简易计税法）	税前造价	3

附录 D 其他有关规定与说明

一、单位工程取费相关规定

1. 单位工程的取费，按分部分项工程所在单位工程的专业属性，执行相应的专业取费标准。当本专业工程需参照或借用其他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子目时，其参照或借用子目应随本专业工程取费，但所参照或借用消耗量标准子目部分的工程造价大于本专业子目部分的工程造价时，分别按不同专业取费。

2. 槽、坑土石方并入相应专业取费，一般土石方不分工程量大小均按机械土石方工程取费。

3. 招投标时，土石方清单工程量宜按照消耗量标准中土石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房屋修缮工程套用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费用标准及计费程序，在新的房屋修缮工程定额未编制颁发之前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建筑、安装维修工程均执行原《湖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缺项部分执行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相应项目，其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 1.15；

(2) 房屋修缮工程中的建筑（含拆除、装饰工程）均按建筑工程相应标准取费，安装工程（含拆除）按安装工程相应标准取费。

5.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套用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费用标准及计费程序，在新的概算定额未编制颁发之前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现行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规定计算；

(2) 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措施费：建筑工程（含新建装饰装修工程）仍按 2001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计算，缺项部分套用消耗量标准；

(3) 单独装饰工程、市政、安装、仿古建筑、园林景观绿化、机械土石方、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按“消耗量标准”计算；

(4) 材料预算价格按编制期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计取；

(5) 人工费按市州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系数调整；

(6) 机械费按市州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系数调整；

(7) 总概算中的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两者之和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其中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分别按 5% 计取；

(8) 单位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按附录 F 规定计算。

二、工程费用相关规定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时应按照经专家论证或建设单位认可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结算。

2. 本办法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其费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其在招投标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计取具体要求如下：

(1)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各类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均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总费率）》表中规定费率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竣工结算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含固定费率部分和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其中固定费率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表中规定费率执行，不得优惠；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则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或按项计算，并根据专业工程取费表计算管理费、利润，不得优惠。

3. 临时设施费仅包括离建筑物边沿 50m 以内的临时水源、电源、动力管线，超过者，另行计算。

4. 市政道路工程其临时设施费以接入市政的水源电源以红线为界，红线以内的部分包括在临时设施费中，超出红线范围内属于建设单位“三通一平”费用，应按实另计。临时设施费不包括施工便道和便桥。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冬雨季施工时, 为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所提供的防寒、防雨等施工条件的人工、材料增加费用, 不包括构配件中使用材料: 如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措施项目费中列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的 1.60% 计取。

6.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规定估算, 但不应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5%。

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包括半成品、成品), 其费用作为取费基数时不能扣除; 在招标控制价或预算编制时, 甲供材料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计入综合单价, 结算时依据实际成交价计入综合单价。

8. 招投标阶段材料设有暂估的, 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其数量和单价明细表, 投标人按要求填报。工程结算时, 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按实调整。

9. 企业管理费中的自检试验费, 不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招标人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明确检验试验费在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中列支的, 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50%~1.00% 计取, 列入暂列金额内, 具体金额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同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金额填报计入工程总造价。强夯地基, 加固工程等特殊工程的检测费用须根据现行检测费用标准增加暂列金额。

10. “总承包服务费” 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取, 该费用由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计入工程造价。其中, 专业工程服务费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计算。

11. “工程配套费” 是指在建设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中,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利用总包单位脚手架、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 应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并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不应在各阶段工程造价列项。工程配套费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参考费率: 空调专业 3%, 其他专业 2%。

12. 建设工程产品质量标准是按合格产品考虑的, 如发包方要求且经评定其质量达到优良工程或鲁班工程者,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应在合同中就奖励费用予以约定。费用标准可参照以下规定计取: 优质工程奖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措施项目费总额的 1.60%; 芙蓉奖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措施项目费总额的 2.20%; 鲁班工程奖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措施项目费总额的 3.0%。同时获得多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

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消耗量标准中所列材料均为可调整价差的材料。

14. 人工费调整系数由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人工费调整办法发布调整系数。

15. 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械租赁市场行情、燃油涨跌、人工费变化或专业分包单价变化情况调查测算机械费调整系数, 报省站发布该地区机械费调整系数。

16. 消耗量标准中脚手架架管等按租赁考虑的材料价格由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发布租赁价格或调整系数。

17. 在工程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结合拟建工程实际情况考虑具体可行的初步施工方案进行编制; 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依据招标人确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计取相关费用; 招标阶段未考虑的, 在工程实施阶段应根据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计取相关费用。

18.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的计取: 建设工程招标阶段确定的工期, 按照工期定额 (TY01-89-2016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标准压缩工期在 5% 内 (含 5%) 不计算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压缩工期超过工期定额的 5% 者,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的计费标准。其计费标准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分别乘以系数确定, 参考系数如下:

1) 压缩工期在 5% 以上 10% 内 (含 10%) 者, 乘系数 1.05;

2) 压缩工期在 15% 内 (含 15%) 者, 乘系数 1.10;

3) 压缩工期在 20% 内 (含 20%) 者, 乘系数 1.15。

4) 当招标人要求压缩工期超过 20% 者, 招标人应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并承担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压缩工期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用量依据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计算计入工程造价。

19.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的计取: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在履约过程中,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

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所发生的费用,其计算方式和标准应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或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协商确定。

20.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建设工程确因需要应复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财、物安全,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此而导致工程费用变化,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或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防护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不可抗力情形未解控期间(下简称“未解控期间”),复工需增加的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费: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建筑工人人力资源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未解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4) 在未解控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防护措施费用等未进行签证的可按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材料价格、防护措施费用等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单 据 量 费 工 料 费

发 包 人 _____ 人 证 附
(章 通 知 附)

承 包 人 _____ 人 证 附
(章 通 知 附)

日 月 年